



上海總會信用卡（會員卡）及會籍變更申請方法

※ 公司會籍 增減提名人：

1. 填妥「增減提名人通知書」後，電郵或傳真本會會籍部。
2. 通知書內註明新增提名人及（若有）取消提名人之中英文姓名及生效日期。
3. 本會接獲通知書後，隨即向公司會員登記之郵寄地址發出實體公司會員申請表。新增的提名人須於表上填妥相關資料及簽名，並提交身份証副本、公司名片、一份住址證明及彩色證件相等文件。遞交時請附上適當金額支票，每位增減提名人行政費為港幣\$5,000。
4. 由於本會使用上海總會及上商聯營信用卡兼會員卡，故新增的提名人須同時自行向上商申請「上海總會信用卡（會員卡）」。成功申請者，方可成為會員進入本會會所。
5. 而當取消的提名人持有舊會員卡時，須退回該卡。若持有「上海總會信用卡（會員卡）」，須自行聯絡上商安排信用卡事宜。

※ 個人會籍 增補配偶（附屬卡）：

1. 致電本會會籍部預約增補配偶事宜。
2. 增補之配偶本人須親臨本會辦公室，於主卡人會籍申請表上填妥個人資料及簽名，並遞交身份証副本、相片等文件。並出示結婚証書副本，以供會籍部核對。
3. 由於本會使用上海總會及上商聯營信用卡兼會員卡，故增補之配偶須同時自行向上商申請「上海總會信用卡（會員卡）」附屬卡。
4. 填妥「上商附屬信用卡申請書」後，親身或郵寄予上商。成功申請者，方可成為會員進入本會會所。

※ 個人會籍 變動（已故/終止會籍）：

1. 由已故會員之配偶或其代理人填妥並簽署「會籍變動通知書」，電郵或傳真本會會籍部。
2. 本會接獲通知書後，將按註明的生效日期及要求保留會籍予配偶或終止會籍。
3. 由於本會使用上海總會及上商聯營信用卡兼會員卡，故會籍變動後保留會籍之配偶須同時自行向上商申請「上海總會信用卡（會員卡）」。成功申請者，方可成為會員進入本會會所。
4. 若已故會員持有「上海總會信用卡（會員卡）」，配偶或其代理人須自行聯絡上商安排信用卡事宜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賜電 2523 0595 姚小姐。

上海總會 會籍部

地址：灣仔盧押道1號修頓大廈1樓A室（上海總會辦公室 會籍部）

電郵：office.shfa@gmail.com

傳真：2845 5245

支票抬頭中文：香港上海總會有限公司

支票抬頭英文：Shanghai Fraternity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

以上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供內部處理會籍事宜之用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會。